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蒙市监处字【2016】128号

关于何友林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何友林；男；汉族；住址：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泡子镇代屯村后代子屯69号；经营地址：阜蒙县泡子镇泡子村

2016年8月3日，阜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李岩、朱占春，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何友林无营业执照经营饭店，涉嫌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第(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为查清案件事实，为进一步调查核实，我局于2016年8月3日予以立案，并指派李岩、朱占春等同志负责承办。

经查：何友林在阜蒙县泡子镇泡子村经营友林饭店，没有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营业执照，至2016年8月3日案发时止，未获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在卷佐证，足以认定其无照经营的行为。

2016年8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阜蒙市监听告字【2016】号128《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第(二)项“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

以查处：（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的规定，属于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的情节。

根据《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对于无证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证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证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专户，帐号：21001697824050006870，开户行：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9月13日